

证券代码：300613

证券简称：富瀚微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50 号 A 座 706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4 名，代表股份 33,395,0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13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33,387,6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12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894,7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63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388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9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8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4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置公司办公用房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38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8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6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389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9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2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389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5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9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2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389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9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5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38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8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6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389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9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5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389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9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56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牟蓬律师、王安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